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洪昌科技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洪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1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、批准公司 2016 年度 4 月、5 月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度 4 月、5 月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汇总补充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2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、崔洪昌、杨凌芳、崔勇、崔明昌、陈杏琴、崔伟昌、李丽、杨丽华、杨际国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 6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度 6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2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、崔洪昌、杨凌芳、崔勇、崔明昌、陈杏琴、崔伟昌、李丽、杨丽华、杨际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6 月 22 日

